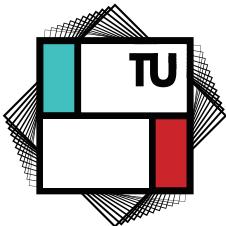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由於本公司與久安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決定不再聘用久安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並要求久安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久安已以書面確認，除上述事項外，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原因外，久安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截至本公佈日期，久安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久安辭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久安於其在任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議決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填補久安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容誠的審計建議，尤其是建議審計費用；(ii)其市場聲譽及可用資源，包括人力和時間；(ii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v)其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容誠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可維持審計質素，提高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容誠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洪宏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黃向陽先生及樂可慰先生。